

2024 年度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承担石狮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包括 6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7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和石狮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力抓好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石狮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力以赴抓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是跟踪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督察信访件整改，并加强与上级牵头验收单位沟通衔接，尽快完成信访件验收销号。二是制定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督促各有关单位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三是强化督导督查，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定期调度推动整改，

强化督导和沟通衔接，争取尽快完成验收销号。

（二）推进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任务完成。年初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分解下达目标责任书指标。加强同泉州市环委办、对应业务科室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指标考核要求和指标动态。每月调度责任书任务进展，做好分析研判、及时督促推进。每季召开专题会重点推进滞后指标落实完成。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大气环境方面。一是持续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完成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加大违法使用燃煤锅炉查处力度。二是持续开展扬尘督查和通报工作，推动落实扬尘污染问题整改。三是推进大气精准治理，以减排促提升。四是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和排放检测，降低移动源影响。

2. 土壤固废方面。一是强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电镀园区管理，提升电镀生产废水分质分流效果。三是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帮扶企业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四是按年度开展石狮市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治理措施。五是按照泉州要求牵头开展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谋划生成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六是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工作，督促年产生 100 吨以上企业每季度在固废系统申报。

3. 水环境方面。一是定期开展建成区水体常规监督性监测，督促主管部门结合二次排查入河入海排口整治、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等专项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二是攻坚入海排口整治。推动入海排污口整治及入海沟渠（雨洪排口）消黑除劣工作，确保 2024 年年底入海沟渠完成“消黑除劣”率达 80%以上，并稳步提升入海河流、沟渠水质。三是加快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进度，推动全流域的生活源、农业源污染及入河排口全面治理，推动断面水质稳定改善。四是推进水产品加工行业整治，加快水产品加工行业废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督促做好过渡期间尾水规范收集处置工作。五是推动水产养殖整治提升，督促主管部门推动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确保 2024 年底前达到新出台的《福建省水产养殖排放标准》。六是推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同时加快深海排放管通水。七是强化陆海统筹，从源头上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四）强化项目服务助力发展。一是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强化环评审批的指导和帮扶，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坚持下沉一线察实情、解难题，开展“环保服务送上门”活动。二是严守环境准入底线。认真落实“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要求，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推进排污许可“双百”任务提质增效。严格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跟踪监管，采取随机抽查和靶向核查相结合、非现场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企

业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四是推进大堡工业区电镀企业明管化改造。五是积极谋划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重点，深挖潜力针对性策划生成一批治理项目，争取获得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

（五）推进执法监测能力建设。一是坚持精准规范执法。围绕环保中心工作，严格执法责任，持续提高执法效能。加大重点案件办理，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全力保障环境安全。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力确保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管理，补充完善环境应急物资，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探索开展与应急、工信等部门联合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是深入推进执法大练兵活动。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环境执法整体水平，力争 2024 年继续在全国、省执法大练兵以及其他执法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四是紧盯重点信访、重复信访办理和积案化解，点面结合化解群众投诉件，争取环境信访投诉数量实现下降，特别是重复投诉件进一步下降。四是全力做好技术保障。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石狮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监测任务，强化监测质量监督。

（六）2024 年拟开展的亮点工作。一是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电镀、印染行业的清洁生产方案，破解制约电镀、印染行业绿色发展等问题，力

争对泉州市相关行业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借鉴。二是强化 VOCs 深度治理，推动福建中油油品仓储有限公司开展汽油储罐浮盘改造工程，加强罐区 VOCs 源头治理，并协助企业申报中央大气资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94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71.6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220.03	支出合计	2220.0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220.03	22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1	2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4	1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6	2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71.92	87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42	5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9.29	36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9	13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20.03	1689.61	530.4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1	25.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4	151.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6	25.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71.92	871.92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42	0.00	530.42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9.29	36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9	137.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71.6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220.03	支出合计	2220.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20.03	1689.61	530.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1	25.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4	151.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6	25.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0	23.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8	20.58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71.92	871.92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42	0.00	530.4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9.29	369.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9	137.5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17	59.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	4.15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20.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4.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89.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7.85
30101	基本工资	249.06
30102	津贴补贴	427.90
30103	奖金	389.16
30107	绩效工资	4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7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0
30228	工会经费	32.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9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为2,220.03万元，比上年增加58.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20.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20.03万元，比上年增加58.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89.61万元、项目支出530.4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20.03万元，比上年增加58.27万元，增长2.7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费，同时合理保障了环境执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5.91万元。主要用于本

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参公人员的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参公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六) 2110101-行政运行 871.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参公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七)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4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宣传、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等支出。

(八)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9.2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7.5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59.1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 2210203-购房补贴 4.1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89.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4.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7.8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14.71%。主要原因是：上级监督检查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6.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3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保有量不变。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67万元，比上年增加0.45万元，增长0.2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9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